

# 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處提供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暑期實習第二次需求**資訊，敬請轉知學生相關訊息。
- 二、 實習資訊：
  - 實習名額：第二次需求共提供 29 名。
  - 實習期間：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。
  - 實習福利：實習單位提供保險，無薪資津貼及不供宿。
- 三、 請有意願申請的同學於 **106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**前備齊(1)實習申請表、(2)自傳、(3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4)實習計畫書(約 1,000 字)，自行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(以郵戳或新北文化局收文章戳為憑)。
- 四、 檢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暑期實習第二次需求相關資料，如須電子檔請逕至「研發處網頁→校外實習專區→實習機會資訊」下載。
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06年暑期實習生名額表-第二次公告名額**  
 申請資格:對博物館、藝文館舍及文化產業有興趣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
 實習時間:106年7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  
 總需求名額:29人

單位	館舍名稱	名額	實習地點/地址	實習內容(請詳實填細實習內容)	應具備之條件 (如:技能、語言等)
文化設施科	板橋435藝文特區	2	板橋435藝文特區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)	1.協助園區展演活動、課程相關庶務及現場活動執行如435藝文季、Open studio等。 2.協助園區行政工作:整理資料、照片、美編排版等相關行政工作。 3.協助園區展間維護、展覽秩序管理等	1.熟悉Photoshop、Illustrator等平面設計軟體及動畫製作相關軟體者尤佳。 2.有藝文展覽、活動經驗者尤佳。 3.具辦公室文書軟體(Office Word/Excel/PowerPoint)技能尤佳。
十三行博物館	營運推廣組	2	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/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	導覽、體驗活動教學協助、暑期活動支援、展覽問卷調查、協助整理文物標本、其他交辦事項協助	1.熟諳外語佳 2.熟悉美編軟體佳
小計:2人					
新北市立圖書館	五股成功分館	1	新北市五股區西雲路165號5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八里分館	1	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19號5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三重分館	2	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158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三峽分館	1	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2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土城親子分館	1	新北市土城區中州路28巷30號4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樹林柑園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128號2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土城清水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243號2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板橋忠孝分館	1	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49巷21弄16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板橋浮洲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63號2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永和民權分館	1	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60號7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1.具基本文書處理為佳 2.具美編基礎為佳 3.善溝通、個性活潑主動、具強烈學習精神。
	深坑分館	1	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1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板橋四維分館	1	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168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新店分館	1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105巷2號3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瑞芳分館	2	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1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平溪分館	1	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17號3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、國台語
	樹林分館	1	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80號3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板橋溪北分館	1	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133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樹林彭厝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樹林區國凱街65號3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樹林三多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樹林區福興街17號2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樹林保安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樹林區保順街88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樹林大安圖書閱覽室	1	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118-1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三重五常分館	1	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7巷30號2樓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	石碇分館	1	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1段65號	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、推廣閱讀活動、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電腦文書處理
小計: 25人					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訂定

- 一、為培育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，本局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」系屬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經相關人員面談或書面審核同意，以義務性質至申請單位及館舍學習。
- 三、申請資料：
  - (一)實習申請表。
  - (二)自傳。
  - (三)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實習計畫書。
- 四、實習時數：
  - (一)時數累積限制：
    1. 以學期計算方式：每周不得少於 32 小時。
    2. 以暑假期間計算方式：暑期不得少於 200 小時。
    3. 實習不得分段，一次實習完畢為限。
  - (二)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，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完成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  - (三)實習時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，如因業務需要，應配合週末或假日輪值。
- 五、實習結束：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 2 千字，並繳回識別證。
- 六、督導考評：
  - (一)實習單位需指派一名為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評量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誠及實習報告，依實考評。
  - (二)實習生學習期間應服從專責人員督導及考核。
  - (三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  - (四)申請實習學生依規定到館舍報到，實習期間如有任何不適或損害館譽之行為，經指導員提出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。
- 七、實習期滿：經指導員依實考評通過，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。
- 八、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提供保險。
- 九、實習學生應接受指導員之督導，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擅自對外發表者，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